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琦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1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20時36分許」應更正為「15時許」、第10行應補充嗣「於同日20時36分許」駕車行經臺11乙線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被告所涉公共危險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附此敘明。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毒聲字第33號裁定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頁）。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依上述規定，即應依法追訴、審理。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以一行為犯上
02 開2罪，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斷。其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
0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6 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且
07 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另曾因施用毒品案件
08 數次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09 (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不佳；惟念
10 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係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對於他人法
11 益尚無具體危害，以及施用毒品者兼具犯人與病人雙重角色
12 的「病患性犯人」特質，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復參酌被
13 告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做鐵工，一個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
14 5,000元左右，沒有需要扶養他人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
15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7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楊淨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417號

07 被 告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

10 行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觀
1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1
17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79
18 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192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19 猶未能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20時36分許，在其
21 位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甲
22 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點火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同
23 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4 嗣駕車行經臺11乙線160公里處為警攔檢盤查，經警發覺其
25 因案通緝予以逮捕，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
26 可書對其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
27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
31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濫用

01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
02 中心113年5月7日慈大藥字第1130507011號函附檢驗總表(委
03 驗機構編號：0000000U0332)等資料在卷為憑，足認被告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6 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
07 施用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
08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
09 斷。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陳妍菽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陳順鑫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